

证券代码：605338

证券简称：巴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金额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宜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29,099,891.8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239,566,662 股，以此计算 2025 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287,479,994.40 元（含税）；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.0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

287,479,994.40元，占2025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5.29%。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“回购并注销”）金额119,874,058.8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，实际资金支出发生在2024年度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07,354,053.24元，占2025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9.19%。

2、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 | 2025年度 | 2024年度 | 2023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87,479,994.40 | 191,653,329.60 | 100,057,400.0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119,874,058.84 | 0.00 | 0.0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273,039,115.87 | 276,593,308.93 | 213,715,453.85 |
|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,129,099,891.82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579,190,724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|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119,874,058.84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254,449,292.88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699,064,782.84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| 274.74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 | 否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| 否 | | |

二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

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在满足下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宜，包括是否实施分红、制定和实施具体分红方案等：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：

（1）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（即在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）为正数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；

（2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；

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。

2、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：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3、授权期限：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安排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